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

####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信託公司訂立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人民幣5,000萬元的資金委託予信託公司，以便轉借予借款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委託資金管理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委託資金管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信託公司訂立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人民幣5,000萬元的資金委託予信託公司，以便轉借予借款人。委託資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 (2)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委託資金之委託**

誠通融資租賃將於委託資金管理協議先決條件生效後將委託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港幣60,000,000元）轉賬至信託公司所擁有之指定信託賬戶。

委託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

1. 信託公司及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簽署並生效；及
2. 下文「委託資金的使用」一段所述抵押文件已獲證明、登記及生效。

### **信託期限**

信託公司自誠通融資租賃將委託資金轉賬至信託公司持有之指定信託賬戶之日起，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管理委託資金，為期一年。

## 委託資金的使用

信託公司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借款人轉借委託資金：

本金：

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港幣60,000,000元)

貸款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一年

利率：

年利率20%

抵押：

(i) 對借款人在昆山開發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抵押及(ii)借款人的法人代表提供的個人連帶責任保證。

償還貸款：

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借款人將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其累計利息。

## 委託資金的回報

誠通融資租賃將收取的回報預計為委託資金的18%，即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800,000港元)。

在收到借款人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後兩個營業日內，信託公司須將一筆相當於委託資金及委託資金回報的款項存入誠通融資租賃的指定銀行。

回報率乃經參照信託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利率後，經過商業磋商釐定。

## 信託公司之酬金

委託資金所產生收益(即借款人將支付的利息)中相等於委託資金18%的款額將作為預期回報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餘下款額將用於支付管理委託資金可能產生的所有行政開支及作為信託公司的酬金

## 終止條款

倘(其中包括)出現以下情況,委託資金管理協議將予以終止:

- (a) 信託期限已屆滿;
- (b) 信託安排已被解除或取消;
- (c) 誠通融資租賃及信託公司均同意終止委託資金管理協議,原因是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事件導致管理委託資金的行為:
  - (i) 對達到委託資金的目的而言變得無益;或
  - (ii) 不能符合誠通融資租賃的利益。
- (d) 委託資金的目的已達到或不可能達到;或
- (e)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根據委託資金管理協議及信託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措施及/或規例而終止。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終止後,信託公司須將委託資金歸還予誠通融資租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煤炭貿易及融資租賃。

## 有關信託公司的資料

信託公司為在中國銀監會註冊及經其核准在中國從事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信託管理業務。

## 進行委託資金管理交易的理由

中國今年的貨幣政策緊縮，導致市場融資需求旺盛。為了提高資金回報，及鑒於長遠來看，市場高利率不會長期持續，董事認為，將委託資金用於一年期融資項目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委託資金管理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委託資金管理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委託資金管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昆山力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地產發展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金」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委託資金管理協議委託信託公司的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
「委託資金管理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信託公司就委託資金管理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單一資金信託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委託資金管理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將委託資金委託予信託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委託資金管理協議」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	指	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銀監會註冊並經核准在中國從事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為委託資金管理協議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